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申5：1-6】，在这六节经文中，特别是1-3节：“摩西将以色列众人召了来，对他们说：‘以色列人啊，我今日晓谕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可以学习，谨守遵行。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今天，我借着这段圣经想给大家分享两个重点。

**第一点**，摩西在这里特别强调了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要求以色列人第一“要听”。当然，这“听”就应当是留心听，带着祷告的心听或者读。第二就是学习，就是要不断地研究探讨，对圣经要有正确的理解。第三，不单单理解，并且还要谨守遵行。

这“谨守遵行”，也就是前面我给大家所讲过的，带着爱上帝的心，为爱上帝的缘故而看守、守护祂的律法。既然这一个看守、守护是用我们的生命、我们的生活来看守与守护的，因此这律法也就是要求我们在生活中可以照着生活、去遵行。

当然，这一个动机一定是为爱上帝而爱祂的律法，看护祂的律法，遵行祂的律法。主耶稣在【太5：17-20】就这么讲，祂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成为大的。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从主耶稣基督所讲的这一段话中，我们可以好好地揣摩揣摩我们应当以怎样的态度对待律法。主耶稣说得很清楚，祂在19节说：“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

那意思就是不仅仅废掉这诫命，并且还教训人废掉诫命，这是不是就是指着那些反律主义者所讲的?我们虽不说所有的法律主义者都不得救，但是根据主耶稣在这里所讲的反律主义者在天国称为最小的。如果是是最小的，也许说得救不得救，近乎于得救与不得救间，很难确定。所以这是主耶稣对反律主义者所给的一个评论。

对于律法主义的教导，当然我们知道律法主义的代表就是法利赛人。主耶稣在【太23：3】论到法利赛人的时候，祂这样教导犹太人，祂说：“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

这就表明所谓的律法主义只是在教导一套理论，他并不能够效法基督为爱上帝而遵行神的律法。正如那少年官所说的，他在主耶稣面前自夸说：“这一切的诫命，我从小都遵守了。”既然我们知道律法主义者遵行律法，并不是为爱上帝而遵行的。当少年官对耶稣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主耶稣怎么样来检验他呢？主耶稣说：好，那你接下来就去变卖所有的一切分给穷人，然后来跟从我。那少年官就忧忧愁愁地走了。

如果他不能够变卖所有的分给穷人，岂能说他为爱上帝而爱人如己了吗？既然没有为爱上帝而爱人如己，怎么能够说遵行了这一切的诫命呢？并且主耶稣说：然后来跟从我。如果不能够跟从主，怎么能够说爱主呢？可见他既不能变卖所有的分给穷人，也不能跟从主，就证明了他遵守律法完全是律法主义者那一套，是为爱自己而爱律法，为爱自己而守律法所禁止的，并没有为爱上帝遵行律法所吩咐的。所以主耶稣就说：“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

在【太5：20】，主耶稣就说：“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弟兄姊妹再想一想，我们如何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呢？那绝对不是放纵主义能够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而是真正跟随基督的福音主义，才能够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正如在19节的后半句所讲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法利赛人是仅仅教导别人遵行，自己不能遵行。那意思就是说，我们不仅仅去教导人遵行律法，更重要的是我们要亲身经历，去实践，只有经过了实践，经历了主的恩典，他才知道，惟独靠着主才能够行在律法中。只有那些因信与主联合的人，重生得救的人，有圣灵内住的人，被圣灵除去石心，换上肉心，并且将这律法写在人心版上的人，他才能够遵行律法，又教训人遵行。

然而，谁是那完完全全遵行诫命，又教训人遵行的呢？惟独天国的君王主耶稣基督。主耶稣基督就是那一个完完全全遵行了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所以祂在天国称为大的，因为祂是天国的君王，而我们这些被祂救赎的天国的子民，就可以因着与主联合而效法基督。虽然我们不能够完全地遵行诫命，完全地教训人遵行，但是，我们已经在主耶稣基督所走的这条道上开始了成圣的生活。所以在【申5：1】摩西就说：“我今日晓谕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这个“听”，就是让我们带着祷告的心，爱上帝的心，听祂的律法。

**第二**，谦卑地学习。这一个学习不仅仅是在学习律法的字句条文，而是效法基督。只有带着祷告的心，为爱上帝的心听祂的律法，只有以效法基督的心学基督、学律法的人，才能够跟从基督，谨守遵行祂的律法。

**第二点**也就是2-3节，让我们看到摩西说：“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既然知道在何烈山立约是第一代以色列人，然而摩西在这里说：“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为什么这里用到“我们”呢？

如果是反律主义者或者律法主义者，他都不能够理解这字面的意思，为什么说是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惟独因信与主联合的人，领受着主恩典的人，不从字面意思看，而是能够从精意中看到。因为以色列人所预表的乃是历世历代那些真正属灵的以色列人，所以神在何烈山，也就是出埃及记19章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那就是与历世历代所有真正的属灵的以色列人所立的约。所以第3节说：“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

为什么说是存活之人呢？意思就是指着从这字面的意思背后来看他的精意，这里所说的“存活之人”就是指着在上帝面前与有儿子生命的人所立的。如果能够从这属灵的精意来看的话，那我们就知道神在何烈山所立的约，那是与什么样的人立的，你就能够找到他所立的这约是不是跟你个人有着密切的关系。

如果这约不是跟第一代以色列人立的，乃是与真正地因信与主联合的人立的，那就表明这约乃是指导那些重生得救的人如何过效法基督的生活，是给了这样一个指导性原则。

在第2节这里说：“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这里的“立约”在原文当中，意思是切约，意思是用刀砍、劈开。所以说这约乃叫切约，被刀切开的约。当说到切约的时候，我们自然就能够想到【创15：7-21】，因为在那里神与亚伯拉罕立约，在【创15：7】说：“耶和华又对他说：‘我是耶和华，曾领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为要将这地赐你为业。’”那么神在何烈山立约怎么说的呢？“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

如果我们不是特别抠字眼的话，如果能够看到字里行间背后的精意，那么【创15：7】与【出20：2】，那意思就是一模一样，这统统都叫作恩典之约。然后在创世记第15章，神吩咐亚伯拉罕，让他取一只三年的母牛，一只三年的母山羊，一只三年的公绵羊，把它每一样劈开，分成两半，一半对着一半地摆列。然后等到日头正落的时候，亚伯拉罕沉沉地睡了，忽然有惊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接下来在【创15：13、14、16】这三节经文中，上帝启示了最重要的信息。

【创15：13-14】这样说：“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的确知道，你的后裔必寄居别人的地，又服侍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们四百年。并且他们所要服侍的那国，我要惩罚，后来他们必带着许多财物从那里出来。’”16节说：“到了第四代，他们必回到此地，因为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

当上帝将这立约的应许告诉亚伯拉罕之后，然后17节才让我们看到：“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这就是“切约”，这切约的意思就是神与人所立的约乃是被切的约，意思就是谁要是违背了这约，就要用刀把他劈成两半，然后从火里经过，把他烧了。表明背约在上帝眼中来看，这罪是何等地大。

不过，上帝以这种方式与亚伯拉罕立约，祂不仅仅是对恩典之约中的约民这样要求，其实在这约中，祂更是对自己的要求，因为这一个条件乃是立约双方都应当遵守的。那意思就是，当上帝以这样的方式与亚伯拉罕立约的时候，那就是在告诉我们说，如果我背了约，也要如此。

所以，当上帝与选民立了这恩典之约，祂也守着恩典之约，并且祂是指着自己的永生起誓，与祂的选民立了这恩典之约，祂也成就这恩典之约。

现在当我们读到申命记第5章的时候，就知道这是摩西与第二代以色列人在约旦河东摩押平原所讲的话，其实就是让我们看到神在创世记15章对亚伯拉罕立约所应许的，在申命记第5章，让我们看到祂的应许即将成就。

因为在【创15：13-14】说：“你要的确知道，你的后裔必寄居别人的地，又服侍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们四百年。”就是在埃及。接下来，“并且他们所要服侍的那国，我要惩罚，后来他们必带着许多财物从那里出来。”我们看到这事已经成就，这历史的见证就是向我们在言说上帝乃是信实守约的上帝。

接下来在【创15：16】说：“到了第四代，他们必回到此地。”此地是什么地呢？就是神所应许的迦南美地。那为什么要四百年才让他们回来居住这地呢？因为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

所以，当上帝预备了这四百年，一方面是要预备祂的百姓，直到他们发展成如同天上的星，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同时也是给亚摩利人等迦南七族的人四百年悔改的机会。现在当四百年满了，神的应许的时间到了，同时亚摩利人的罪孽也满盈，因为上帝将要向他们发怒，要把这地从他们手中夺回来，赐给他的选民。

那现在问题来了，既然【创15：16】神已经应许亚伯拉罕说四百年后要把这地赐给他的后裔，可是到了申命记第5章的时候，让我们看到，在他们即将进入迦南地之前，却向他们重申了西奈之约，并且借着西奈之约的十条诫命，给他们讲了详细的生活应用原则，并且在这里借着摩西对第二代以色列人清楚地说：你们要听，要学习，要谨守遵行。

那么这里给人的感觉似乎是你只有遵行上帝的这些律例、典章，才能够在迦南地生活。如果不能够遵行这律例、典章，你就不能够进入迦南地一样。那这样就让我们看到神在创世记第15章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与摩西在约旦河东对第二代以色列人的教导，从字面意思上来看，似乎发生了冲突。因为创世记是应许把这地赐给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白白的，好像在申命记里面给我们看到他们长久居住在迦南地，乃是有条件的。这样，神的应许与上帝的律法是对立的、冲突的吗？

既然神与亚伯拉罕立约与借着摩西立西奈之约，都是属于恩典之约，那么神的应许与祂的律法是否对立与冲突呢？保罗就在【加3：17-21】论到这事，他说：“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做的，神却是一位。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

我们在这里先不详细讲解加拉太书，但我们引用这一段圣经可以清楚地看到，保罗在这里清楚地告诉我们，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与四百三十年后又借着摩西赐下律法，请问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在【加3：21】保罗清楚地说到：“断乎不是！”

如果律法与神的应许并不反对，我们又当如何理解应许与律法呢？假如果我们这样来设想，如果你早上对你的孩子这么说：“你认真地写作业，十二点我会给你十块钱。”这就是一个白白的应许。等到十二点，如果你没有给这孩子十块钱，这孩子就会说：“你这个作父亲的，说话不算数。因为你早上对我说十二点要给我十块钱的，现在已经十二点了，你没有给我十块钱，那你就是欠我十块钱。”要么就说父亲说话不算数，要么就说父亲欠他十块钱。

但实际上父亲应许给孩子十块钱，即使不给，也不欠孩子的。如果给了这十块钱，是父亲的恩典，应当感恩才对。然而，自亚当堕落以来，所有的人在亚当里都堕落了，往往对于别人白白应许的恩典，并不看作是恩典。如果把这应许给他，他就好像是自己该得一样，然后就说：你说话算数，不食言，说给就给。一边嘴里面会说谢谢你，但心里面却说算你说话算数，似乎自己拿到的这十块钱是该得的一样。

人为什么会这样呢？这就是在亚当里堕落的罪性而有的罪的表现。如果一个人没有被罪玷污，不是活在自己的私欲中，活在罪中的话，那么对于上帝所应许的，如果得着了，他就能够无比地感恩，因为知道这是白白的恩典。如果对方不给他，也不会说对方欠，因为他本来就不应该给他，也本身不欠我们的。

所以如何能够让人正确地认识应许的恩典呢？那就是不给不能说欠，给了就应当发自内心地、无比地感恩，让人对应许有正确地认识。

也许可以这样来看，当早上对孩子说：“好好写作业，中午十二点我给你十块钱。”这就是一个应许，然后等到十点钟再来对孩子说：“好好写作业，十二点作业写完了给你十块钱。”等到十二点再来的时候，如果这个孩子作业没写完，他必然知道我不该得那十块钱，因为我作业没有写完。

然而，当父亲把这十块钱给了孩子之后呢，他一定会这么认为，这是我不该得的。你怎么知道不该得呢？因为根据律法，我没有照着律法生活，所以我是个罪人，我不该得这恩典。你不该得着恩典，为什么上帝把这恩典给你呢？只有一个理由，那就是白白的恩典。

因此什么叫作恩典呢？根据律法，我不配得、不该得的，然而我得到了，那就是恩典。但是上帝为什么把这恩典给我们呢？不是照着律法，因为照着律法我们都是该定罪，该死该灭亡的。然而祂把这恩典给我们，乃是照着祂与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所立的约，起誓应许给我们的。

因此，应许与律法并不反对，律法不但不废掉应许，反而坚固应许，使人真正地认识什么是应许的恩典，让人能够真的成为一个感恩的人。

我们来一起祷告：“爱我们的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救了我们这些该死该灭亡，不配得，也不应该得到你恩典的人。我们都是在亚当里堕落的罪人，我们只配下地狱，然而我们该下的地狱，你没有让我们下，我们该受的刑罚，你没有让我们受，而是把这刑罚、地狱都加在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身上，祂替我们受了鞭伤，祂替我们受了刑罚，祂替我们受了地狱般的痛苦。然而，祂所作的这一切都是担当了我们的罪，并且祂也为我们完完全全行了律法，赢得了公义。感谢你赐给我们这样一位救主，使我们今天凭着你在基督耶稣里所应许我们的将这恩典白白地赐给我们，求你叫我们深深地认识到你给我们的救恩是何等地浩大，好让我们因着聆听你的道认识基督，以至于因认识基督使我们越发过感恩的生活，行在你在律法中所吩咐我们的成圣之路上，叫我们能够效法基督过感恩的生活。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5：7-21】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